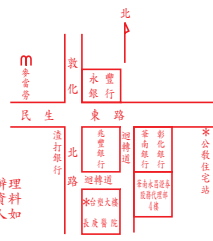


105017

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
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
 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
 電話：(02) 2718-6425
 網址：http://agency.entrust.com.tw/
 證券代號：6223

※服務營業時間：
 星期一至星期五
 上午8:30~下午4:30止
 (週休二日制)

「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，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；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，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。」



台北郵局許可證
 台北字第1900號

(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)
 郵簡內裝有附件，應作信函交付郵資
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
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：(02)2601-4648

股東 台啓

集保結算所「股東e票通」電子投票網址：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

【股東會防疫須知】
 1. 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期間，請股東多加利用「股東e票通」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。
 2. 出席股東會現場，請 貴股東自備口罩且建議全程佩戴口罩。
 3.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，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，屆時將於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之重大訊息公告。

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：
 1. 紀念品名稱：統一超商商品卡50元(紀念品恕不採郵寄方式，會後恕不補發)。
 2. 股東會當日【限本人】親自出席(不限股數)，紀念品發放至股東會議結束止。持股未滿1,000股之股東，除股東本人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，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。
 3. 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及領取紀念品時，請於本通知書第二聯右邊委託書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(限徵求1,000股(含)以上之委託書)，洽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徵求場所辦理，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。
 4.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，請憑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全聯或印出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-股東e票通」網頁之「議案表決情形」頁面全頁，於112年6月19日起至112年6月21日止，至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領取(每日早上9:00起至下午4:30止，例假日除外)，此期間內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，恕不發放紀念品。

第二聯 ※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，另需檢具指派書，格式詳背面。

**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 一一二二年股東常會
 親自出席簽到卡**

時間：112年6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十時整
 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
 (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)

※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※

股東戶號：
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：
 持有股數：

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	兌換紀念品簽收處(簽名或蓋章)

委 託 書

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

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
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

1.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
 1. 承認 2. 反對 3. 棄權
 2.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。
 1. 承認 2. 反對 3. 棄權
 3.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選舉案(董事六人及獨立董事三人)。

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

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

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

此 致

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

委託人(股東)		編號
股東戶號		84 旺矽科技
持有股數		簽名或蓋章
姓名或稱		
徵求人		簽名或蓋章
戶號		
姓名或稱		
受託代理人		簽名或蓋章
戶號		
姓名或稱		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	
住址		

一、二、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，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，檢舉電話：(0)二二五四七三三三。

三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額委託書行為。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

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

戶名		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		國籍/註冊地		留存印鑑
出生日期		身分證或營業事業統一編號		電話		
戶籍地址						戶號
通訊地址						

本股東凡領取股利，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。

※說明事項※

一、貴股東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印本乙份，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。(未附身分證印本者，印鑑卡無效，且印鑑卡恕不退還)

二、未成年股東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及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【依(89)台財證(三)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】。

三、自96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，停止使用舊式國民身分證。「貴股東如欲辦理各項作業，請提供新式國民身分證為荷。」

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

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(扣除郵資及匯費等相關費用後)依下列方式領取之。以後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戶以致退匯，本人願負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。

股東戶號		股東戶名	
原登記銀行帳號			原 留 印 鑑
新登記	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	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劃撥銀行帳戶，改為郵寄支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郵寄，現場親領。		

※說明事項※

1. 股東如同意以匯款方式請填寫本人銀行(郵局)帳號並蓋妥原留印鑑，於112年6月15日前寄回。

2. 原登記資料無誤者，本登記表無須寄回。

3. 不採用匯款方式者，本公司將逕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。

4. 郵寄領取支票者，現金股利金額在50元(含)以下者，本公司將另寄領取通知書，並請親自領取或郵寄。

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

